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作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股本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1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绍祥 _____

沈海鹏 _____

葛定昆 _____

衣龙新 _____

年 月 日